

南山高級中學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

92 年 7 月 20 日訂定

107 年 7 月 17 日修訂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2 年 6 月 19 教中（二）字第 0920551185 號函責成本校，依教師法第十七條，並配合本校情況重新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校學生事務實施是以班級為單位；學生為對象；導師為中心。
- 三、導師之遴聘力求適用，以收潛移默化之功，性情溫和品德高尚、有修養、有學識、有耐心、有活力、負責任、私生活嚴謹，足為學生表率者。
- 四、導師對於學生之性向、興趣、特長、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，應有充分瞭解；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，學業及身心健康等，也應主動獲取訊息與了解。
- 五、應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，根據教學及學生事務等計畫，施予適當之指導，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使其正常發展，養成健全人格。

六、導師角色：

導師在班級成長中，小至個人的言行舉止，大至整體風氣的涵養與提升，都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，除了知識的傳遞，更重要的是行為典範的樹立。

七、導師上、下班時間：

學生上課期間，導師應上午 07：30 分前上班，並檢視班級環境打掃狀況；下班時間為下午 18：30 分，

八、其日常職責如下：

（一）落實班級經營

- 1、監督與陪同學生早讀、午/晚休與各用餐時段，同時觀察學生用餐情形。
- 2、輔導班級自習課程（含彈性時間），可妥善利用該時間，協助學生作自我規劃，培養同學時間管理的能力，或進行品德教育宣教等。
- 3、確實掌握學生出缺席狀態。
 - (1) 嚴格審查學生請假，務必確認家長端是否知悉同意該生請假。
 - (2) 學生一日不到校即於第一節下課前電話聯繫家長，二日無故不到校即舉行家庭訪問，並將事實與結果通知學務處。
- 4、高中導師每週批閱學生週記（遇段考、模擬考或重大活動可暫停一次），國中導師每天評閱聯絡簿，並解答學生所提問題，轉進學生建議。
- 5、各班級學生務必準時參加升降旗與各種集/朝會、並負責查點人數。
- 6、與班級共同制定班級規章，以導善同學行為為禱，且不牴觸校規為原則。
- 7、督促學生書寫作業，指導課外閱讀。

8、簽註學生獎懲意見，凡學生獎懲案件請導師簽署意見後處理。

（二）增加親師溝通

- 1、協助推動家長會業務，做好親師溝通，新接班導師於一學期內完成全班之家訪工作。平時發現學生有不良習性或其他特殊事項，應隨時通知家長。
- 2、若學生請假過於浮濫時，應與家長溝通共同合作與約束學生，以免造成影響。
- 3、「善用」網路連繫平台或軟體(例如 Line)，並注意留言內容恰當與否，避免誤會；另提醒此方式的訊息傳遞不可當作唯一方式，電話溝通仍是最佳方式。
- 4、建立家長通訊錄，在學期中定期(段考後、重大活動)及不定期(優秀表現、不良表現、意外事件)與家長連繫溝通，建立合作夥伴關係。

（三）強化生活教育

- 1、指導學生佈置環境並督導清掃。
- 2、輔導及檢查學生服裝儀容，糾正學生不當言行。
- 3、輔導本班學生參加全校自強競賽。自強競賽以班為單位，採個人行為影響全班成績之措施，務使相互牽制共勉向上。
- 4、定期填寫學生日常表現評量記錄表。
- 5、經常宣導學生防災、交通安全等常識。
- 6、注意學生校外生活，經常做不定期查視。

（四）樹立生活典範

- 1、督導學生實踐生活公約，指導班會活動，講解品德教育核心價值，並指導學生進行團體生活之檢討或座談。
- 2、領導本班學生參加服務學習課程。
- 3、重視學生生活教育，指導做人處事及公民意識，並隨時指導學生改進缺點。
- 4、輔導學生養成尊師重道之校園倫理觀念，及孝順親長之美德。
- 5、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時，得由教官及一員學生陪同進行安全檢查，查收違禁品。

（五）配合校務推動

- 1、輔導學生參加社團活動及各項競賽。
- 2、協助配合實施輔導工作，建立學生資料，進行個別談話表單填寫。
- 3、督導學生教室財產管理與維護。
- 4、輔導學生升學，並有效掌控班級人數。
- 5、配合行政工作，執行學校交辦事項。

（六）其他相關事項

- 1、出席校務、學務會議、導師會報及各種集會。

2、參加輔導知能進修與研習，以增進專業知能，提升輔導學生之能力。

3、即時處理班級偶發事件，並與學生事務處保持密切聯繫。

九、導師若請假，須委請代理人協助處理班級事務。導師應於每學期初呈報訓育組兩位代理人(專任教師)，交付缺席時之代理事項。若同一代理人達連續三日代理，則由訓育組簽請挪撥導師費用。

十、本辦法呈主管會議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